**《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渔家村村庄整治再利用项目（渔家水乡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12月16日，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建设石湖渔家村村庄整治再利用项目（渔家水乡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青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汇报，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湖渔家村村庄整治再利用项目东起烟波桥北沿线向北连接沧浪新城，西至越来溪，南邻石湖，背靠新郭港。

石湖渔家村村庄整治再利用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建设（渔家水乡部分）东面为烟波桥北沿线；南面为石湖；北面为越城遗址；西面为石湖。

渔家水乡建筑整体风格生态质朴，布局灵活自由，尺度小巧怡人。立面除了常见的硬山，还采用了悬山及露架等更为丰富的形式。建筑小品也可从古典古迹中寻找灵感，再现一个艺术家眼中的苏州渔家村（渔家水乡片区内项目涉及餐饮、娱乐等三产行业项目，同时需要另行环保申报）。

石湖渔家村村庄整治再利用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633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3680.6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91180.6平方米，包括保护与整治建筑面积810平方米和新建地上建筑面积9037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500平方米；绿化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渔家水乡部分）实际总用地面积71491.41平方米，目前已完成了项目商业建筑等构筑物的建设，6栋1层商业建筑（A1、A2、A11-A12、B5、C1）、23栋2层商业建筑（A3-A10、B1-B4、C2-C12）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33296.5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7070.07平方米及地下建筑面积16226.44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03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石湖渔家村村庄整治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04月24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苏环建[2013]108号)。本项目于2017年03月开始前期拆除、维护工作并于2021年09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竣工，目前已完成了（渔家水乡部分）商业建筑等建筑物的建设，苏州青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了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石湖渔家村村庄整治再利用项目（渔家水乡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在立项等建筑物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渔家水乡部分）总投资350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200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0.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石湖渔家村村庄整治再利用项目（渔家水乡部分）对应的建设项目6栋1层商业建筑（A1、A2、A11-A12、B5、C1）、23栋2层商业建筑（A3-A10、B1-B4、C2-C12）及地下车库。总用地面积9643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96.5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7070.07平方米及地下建筑面积16226.44平方米。本次验收不涉及片区内餐饮、娱乐等三产行业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工地开挖、钻孔、桥梁驳岸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以及施工现场的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泥砂和一定量的油污。因此，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和严格控制。

（1）施工期间产生的大量泥浆水和雨水含有大量的SS，工程承包商在工地内挖一个蓄水池，沉淀去除大量的泥沙、SS后，全部回用。

（2）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对地面水体二次污染；在施工工地周界应设置排水明沟。

（3）工程承包商应建筑工人创造一定的文明的生活、工作条件，同时注意建筑工地的环境保护。工地食堂废水应先经隔油后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有条件的话尽量使用工地附近相关建筑物内的厕所，以保证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

（4）施工期民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营运期：

本项目具有餐饮服务项目的用房预留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施工期：

建设项目在其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粉尘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工地道路应硬化处理；

（2）施工工地内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并配备车辆清洗设备，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3）施工中使用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档或围墙、采用防尘布盖住等防尘措施；

（4）进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确保物料不遗撒外漏；

（5）遇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6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组织施工；

（6）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7）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过程中沿途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8）在土方运输过程中，如果运输不当容易造成扬尘及抛洒土方，因此土方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切忌不可超载，土方不得超过挡板，并用帆布遮盖，不得随意敞开。

营运期：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恶臭及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油烟废气具有餐饮服务项目的用房预留油烟排放的专用井道；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排放；生活垃圾恶臭在各个区域设置垃圾桶，每天由环卫部门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清运处理，其产生的恶臭也比较轻微。

(三)噪声

施工期：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地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 产生源。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6）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营运期：

噪声源主要为交通噪声等，交通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坡等， 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 废金属、钢筋、铁丝、钻渣等杂物。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其产生量按建材损耗率折算，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运营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在各个区域设置垃圾桶，每天由环卫部门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清运处理。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1月25日-26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石湖渔家村村庄整治再利用项目（渔家水乡部分）”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渔家水乡片区内项目涉及餐饮、娱乐等三产行业项目，同时需要另行环保申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